

启政复〔2025〕4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<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>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5〕96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。

二、实施过程中，你局要重点处理好主城区居住用地与产业用地的比例关系，并积极会同各区镇政府、功能板块（平台公司）及有关单位，按照工作计划安排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年度

土地储备计划工作圆满完成。要加大土地市场调控力度，规范土地储备成本管理，切实提高土地收储资金使用效率，推动土地资源得到优化配置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3日印发
